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評鑑與觀摩實施要點

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2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一、為考核及獎勵各社團健全發展，服務熱忱，提升活動品質與內容，拓展社團經營及發展，特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46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評鑑與觀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學生社團（系學會）評鑑，於每年 2 月-3 月辦理。

三、凡本校核定成立滿一年之學生社團及系學會，均應參加評鑑，學生會及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，應配合年度評鑑參與觀摩活動。

四、評鑑委員組成：

（一）平時考核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代表二名、生活輔導組代表一名、學生會代表二名、社團代表及系學會代表各一名（由社團長大會選之）。

（二）年度評鑑：教務處代表一名，總務處代表一名、學務處代表二名、校內（外）專業評審二名、學生代表二名。

五、評鑑方式及內容：

（一）本評鑑分社團及系學會共二種類別，包括自評、平時考核(佔總分數 40%)及年度評鑑(佔總分數 60%)。

（二）各社團（系學會）需備齊「受檢資料」並填妥「學生社團、系學會評鑑自評表」(附件一)，將自評表於指定日期內送交課外活動輔導組，受檢資料於社團年度評鑑當日列冊受檢。

（三）平時考核：每學期不定期針對社團管理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如下：

1. 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2. 辦公室及場地之使用與維護。
3. 活動器材、場地、海報之使用與維護。
4. 社團幹部出席會議及研習活動。
5. 學務處網站登錄使用及學生社團網頁建立與管理。
6. 社團平時活動及配合校內活動情形。
7. 特殊事項，例如社團參與全國性比賽得獎者、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、積極改善社團活動環境者、爭取國內外計劃及經費、對學校及學生有正面意義之貢獻者等。

(四) 年度評鑑：針對年度計劃辦理情形進行考核。

1. 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依前一年全國大專校、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辦理。

2. 各社團（系學會）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年度評鑑時，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。

六、評比分數標準：

特優：九十分（含）以上 優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

甲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

丙等：未滿六十分

進步獎：連續二年參加評鑑，並於第二年進步最多者。

七、獎勵：

依社團評定結果分別給予以下獎勵

(一) 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，名額以二名為限，另發給輔導老師獎狀乙紙，並得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，其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簽請敘獎。

(二) 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，名額以二名為限，另發給輔導老師獎狀乙紙，並得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，其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簽請敘獎。

(三) 進步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 元，以二名為限。

依系學會評定結果分別給予以下獎勵：

(一) 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，以一名為限；另發給輔導老師獎狀乙紙，並得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，其系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簽請敘獎。

(二) 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，以一名為限；另發給輔導老師獎狀乙紙，並得推薦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，其系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簽請敘獎。

(三) 進步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 元，以二名為限。

八、處分：

(一) 評鑑成績作為社團（系學會）活動經費分配之參考。

(二) 經評定為特優及優等社團（系學會）者，有義務公開分享其經營方式與心得，讓其他社團（系學會）得以觀摩學習。

(三) 經評定為乙等者，列為加強輔導社團，並酌減申請經費補助。

(四) 經評定為丙等及未依規定參加評鑑者，列為觀察性社團，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及社團活動、各項補助之申請。

九、評鑑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